

关于对黄侦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侦凯，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黄侦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7月24日，黄侦凯将持有的1,524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。由于上述被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，2018年7月4日，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对黄侦凯质押的241.3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处置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41%，减持金额约1981万元。黄侦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规定，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黄侦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黄侦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对于黄侦凯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11月19日